

专项计划名称：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证券代码：500952	证券简称：26自贡公交01
500953	26自贡公交02
500954	26自贡公交次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
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由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合计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500952	26 自贡公交 01	2026-06-25	2031-06-25	按季还本付息	AAA	2.41%	3.00
500953	26 自贡公交 02	2026-06-25	2031-06-25	按季还本付息	AAA	2.41%	2.00

500954	26 自贡公交次	2026-06-25	2031-06-25	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	0.27
--------	----------	------------	------------	--------------------	---	---	------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

根据《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将为基础资产办理权利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质给管理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已由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质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管理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重大事项系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及相关承诺的正常依约履行，对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本次专项计划正常运行，基础资产现金流正常归集，

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等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计划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履行相关职责的影响，并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其他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质押登记的公告》之盖章页）

